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嘉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6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4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嘉龍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EPV-0676」更正為「EPV-0616」；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戴嘉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嘉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本案車禍事故後，被告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犯行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相字卷第59頁），足認被告已有自首而接受裁判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具有過失，造成被害人劉枝瑞傷重不治死亡，所生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劉家寧、劉陳雪鳳、劉哲學及告訴人劉哲輔達成調解，有桃園市中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附卷可查，併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

01 況及告訴人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4269號

22 被 告 戴嘉龍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

24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戴嘉龍於民國113年9月17日上午10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3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大同路由中央西

01 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於行經大同路與中山路交岔口處，本
02 應注意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且
03 自己行向之號誌已由黃燈轉為紅燈，不得通行，依當時情
04 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為圖一時之便即貿
05 然通過上述路口，適劉枝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沿對向車道駛來，亦疏未遵守路口交通號誌，在該
07 路口逕行迴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劉枝瑞經送醫急救後，
08 仍於113年9月19日晚間8時58分許，因頭部鈍挫傷、顱骨骨
09 折、出血及中樞神經衰竭，傷重不治死亡。戴嘉龍肇事後，
10 於員警據報趕往處理時，當場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主動接受
11 調查。

12 二、案經劉枝瑞之子劉哲輔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戴嘉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1、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騎乘機車，與死者劉枝瑞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被告於通過事故地點前，有注意當時號誌為黃燈，惟未注意通過時已轉為紅燈之事實。 |
| 2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圖各1份。 | 被告與死者行車動向、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等事實。 |
| 3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20張。 | 同上事實。 |
| 4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路口 | 1、被告騎乘之機車於行向號誌轉為紅燈時，仍高速通過上述路 |

01

| | | |
|---|----------------------|---|
| | 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 口與死者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死者劉枝瑞於開始迴轉時，行向號誌已轉為黃燈，尚未行至大同路中間之行車分向線時，行向燈號已轉為紅燈之事實。 |
| 6 |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暨檢驗報告書1份。 | 死者劉枝瑞因上述交通事故傷重不治死亡之事實。 |
| 7 |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 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自己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調查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自己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是否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